

邢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开展 2023 年“保护公平、促进竞争” 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行动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开发区、邢东新区分局，综合执法局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场监管局和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反不正当竞争工作部署，进一步加强反不正当竞争监管执法，规范市场竞争秩序，**着力打造**公平竞争市场环境**标杆**，全力服务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，以实际行动推动中国式现代化邢台市场监管**场景**建设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重点

（一）**严查消费领域虚假宣传热点问题，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。**围绕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的“**着力扩大国内需求**”“**改善消费条件**”等重要部署，结合“3·15”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系列活动，加强消费领域**虚假宣传**监管执法，快速处理消费者**投诉**举报，**努力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。**

1. **重点查处老年消费市场虚假宣传问题。**把打击整治**养老诈骗**作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行动的一项重要内容，**严厉打击老年消费市场假借专家义诊、免费旅游、健康咨询讲座等方式推销“保健”产品、伪高科技产品的行为，虚假宣传金银箔粉可食用的违法行为，擅自使用“协和”“同仁”知名医院标识等欺骗、误导老年消费者等行为，坚决维护老年人群体合法权益，巩固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工作成效。**

2. **重点查处儿童青少年消费领域虚假宣传问题。**严厉打击对**近视防控产品、儿童化妆品**等使用**误导性表述**进行**虚假宣传**，以及在线培训机构、早教机构等对**师资、培训效果**作**夸大、不实及引人误解**的商业宣传行为，依法维护**儿童青少年**合法权益。

3. 重点查处医疗美容消费市场虚假宣传问题。严厉打击医疗美容机构通过**虚构、夸大自身资质、从业人员资质或产品功能、销售状况、用户评价等**，对医疗美容**效果或产品功效作虚假、夸大宣传**，**欺骗、误导消费者**的行为，依法维护**女性消费者**等群体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二）严查经营活动标识仿冒混淆问题，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。围绕强化商品标识、企业标识等知识产权保护，依法**打击农资产品、食品、日用品等重要商品和企业名称字号等经营活动标识仿冒混淆问题**，着力规范市场竞争秩序。

1. 重点查处仿冒他人商品标识的混淆行为。严禁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**商品名称、包装、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标识**的行为，突出**农村、城乡结合部等地区**，严厉打击生产销售**仿冒混淆农资产品**行为；突出**农村庙会等时间节点和医院周边、学校周边等地区**，严厉打击销售**仿冒混淆食品**行为；突出**小卖部、批发市场、集贸市场等地区**，严厉打击生产销售**仿冒混淆日用品、建筑材料、服装鞋帽**等行为。

2. 重点查处仿冒市场主体标识的混淆行为。加强行业领军企业、老字号企业、科技密集型企业、具有核心技术中小企业、国有企业等**名称字号**保护，严厉打击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、简称、**字号**等相同或近似标识，作引人误认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行为。

（三）严查侵犯商业秘密问题，维护企业核心竞争优势。围绕提高**商业秘密**保护效能，坚持开放视野，创新监管理念，完善保护思路，健全**商业秘密**保护体系。

1. 重点查处侵犯他人商业秘密行为。紧盯技术、数据等重要要素市场，严厉打击通过**盗窃、电子侵入等不正当手段获取他人商业秘密**的行为。员工或者前员工利用**职务便利**，以不正当手段**获取他人商业秘密**的行为。离职后违反保密协议约定，**侵犯他人商业秘密**的行为。

2. 加强**商业秘密**保护示范站点建设。按照“培育、建设、提升”的工作思路，加强**商业秘密**保护示范站点等标准化建设，完善**商业秘密**保护示范站点评价、运行等制度，提升**商业秘密**保护规范化水平。根据总局要求，强化**商业秘密**保护基础建设，营造**商业秘密**保护氛围，组织申报全国**商业秘密**保护创新试点城市。

（四）严查商业营销中妨碍公平竞争问题，着力构建良好竞争生态。聚焦打击商业营销环节影响经济运行效率和质量的不正当竞争行为，不断净化商业生态环境。

1. 重点查处医药医疗购销等领域**商业贿赂**行为。严厉打击医药企业在流通环节使用**票据**、**虚构**业务事项以及利用医药推广公司空设、虚设活动等违规套取资金，将套取资金用于**商业贿赂**；医药企业在生产环节前置套取资金，用于**药品**耗材设备回扣等**商业贿赂**，以及医药企业借助科研合作、学术推广等名义，在招标投标、设备采购、工程建设、科研经费等领域进行利益输送的违法违规行为。经济型酒店、快捷酒店等采用给予回扣等方式**贿赂**旅行社、导游等，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，扰乱市场竞争秩序的行为。

2. 重点查处利用**虚假信息**或**误导性信息**实施**商业低毁**行为。严厉打击雇用“水军”“职业代骂”“职业差评师”，或者利用消费者体验、买家秀、媒体评论、跟帖评论、测评结果等方式，编造、传播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、商品声誉信息的行为，以及故意传播他人编造的**虚假信息**或者**误导性信息**，实施**商业低毁**的行为。

3. 重点查处经营者促销中不正当**有奖销售**行为。聚焦节假日、“6·18”“双11”等集中促销时段，严厉打击线上线下促销信息不明确、谎称有奖、虚假设置奖项内容、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，以及最高奖金额超过五万元的抽奖式有奖销售等违法行为。

（五）严查互联网领域中不正当竞争问题，护航数字经济健康发展。

加大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监管执法力度，**整治网络黑灰产业链条**，规范网络竞争行为，促进数字经济健康有序发展。

1. 重点查处妨碍、破坏网络产品或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。严厉打击利用技术手段在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服务中**插入链接、强制目标跳转**，通过**影响用户选择、限流、屏蔽、搜索降权、商品下架**等方式实施“二选一”，**干扰其他经营者间正常交易，扰乱市场竞争秩序**的行为。

2. 重点查处利用网络进行虚假宣传的行为。严厉打击以**返现、红包、卡券**等方式利诱用户作出指定好评、点赞、定向投票的行为。**虚构收藏量、点击量、关注量、点赞量、阅读量、影响用户选择，获取竞争优势**的行为。**直播带货中虚构剧情进行“剧本营销”“话题营销”**和实施**虚假“海外代购”**等营销行为，**诱导用户消费**的行为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（一）安排部署阶段。2023年3月20日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要按照市局通知要求，结合本地实际情况，按照执法工作重点，**迅速动员部署“保护公平、促进竞争”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行动**。

（二）组织实施阶段。2023年3月20日—11月15日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围绕执法行动工作重点，广泛**征集、摸排案件线索**，采取集中**整治与个案查办**相结合的方式，全面调查核实，全力**突破一批案件**。

（三）全面总结阶段。2023年11月15日—12月15日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要认真总结本地执法行动开展情况，**梳理提炼监管整治、案件查办等工作**经验，报送**典型案例**。市局将择优把**典型案例**报送省局，参加**典型案例评审**。同时适时通报各地好的经验做法和**典型案例**，推动以案促治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深刻认识加强反不正当竞争

执法对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扎实推进执法行动，切实解决影响公平竞争的难点堵点问题，着力服务宏观经济运行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。

（二）加强执法协作。充分发挥反不正当竞争工作联席会作用，强化与卫生健康、教育等部门协作，建立信息共享、联合检查、案件移送等工作机制，形成工作合力。

（三）加强社会宣传。坚持把宣传贯穿工作全过程，利用“3·15”、中国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周、企业商业秘密保护能力提升服务月等活动，广泛宣传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和执法行动等情况。加大案件曝光力度，推进以案释法，营造良好社会氛围。

（四）加强信息报送。按时填写报送执法行动统计表、案件信息表，积极上报查办的典型案例及行政处罚决定书，及时反馈市局交办案件线索调查处理情况。市局将把信息报送情况作为年底考核一项重要内容，各类材料要严格把关，其中执法行动统计表、案件信息表和典型案例每月10日前报市局，执法行动半年总结和全年总结分别于6月10日、12月10日前报市局。

联系人：李炳晨、霍钊

联系电话：2129919

邮箱：xtsscjsfk@data.xingtai.gov.cn

附件：1. 2023年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行动统计表
2. 2023年反不正当竞争案件信息表

邢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8月3日

附件 1

2023年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行动统计表

序号	(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)		涉嫌违法行为类型	线索来源 (举报、其他机关移送、上级机关交办、摸排等)	收到线索时间	提供线索方的联系方式	经办人及联系方式
	线索名称	涉及行业					
1	Xx 涉嫌 xx 线索	(填报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所列中类行业)	(垄断协议、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或行政垄断)		xx 年 xx 月 xx 日		

备注：填报数据均为累计数。

附件 2

2023年反不正当竞争案件信息表

填表单位（盖章）：

时间：年 月 日

项目		数量
宣传部署情况	发放宣传资料（份）	
	门户网站、报幕等媒体宣传报道（次）	
	举办宣传或告诫会（场次）	
专项检查情况	受理投诉举报（件）	
	出动执法人员（人次）	
	检查企业数量（户）	
	行政指导（次）	
	排查涉嫌垄断协议线索（条）	
	排查涉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线索（条）	
	排查涉嫌行政垄断线索（条）	

备注：填报数据均为累计数。